

會福利方面及在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給與各國政府之直接協助之意見；

三．建議大會於目前預算數額範圍內切實增撥供一九五六年度及以後年度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用途之經費。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H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必須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以及經濟與社會之進步與發展，

念及就此點而言，據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⁴⁷一書所載，在釐訂改進社會情況之措施方面固多進展，然在改善世界大部分人口之命運方面，有待於更大之努力者仍多，

確認舉世人民切盼能就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一事獲致協議，

認為軍備支出減少後即可增加用以改善社會情況之資源，同時亦可建立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增加國際合作之有利環境，

一．茲深信各國政府必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各自國家內，他處，以及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內之社會與經濟情形，且於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產生協議後可有更多之資源供其利用時，必將進一步加強其努力；

二．希望此諸目的早日達到，俾可迅速改善全世界之社會與經濟情況；

貳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曾請編製一補充報告書，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謀改善“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⁴⁸內所反映之社會情勢而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議“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一書，⁴⁹以及社會委員會對此報告書表示之意見，⁴⁹

⁴⁷ E/CN.5/301/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8.

⁴⁸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七十九至九十三段。

已對秘書長及協同秘書長編製此報告書之諸專門機關之幹事長表示嘉許，

相信此項調查對於注意社會問題及掌管改善社會情況方案之政府組織，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實有重要之實用價值，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在其各自國家內喚起有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對此項調查之注意；

二．請秘書長在下次調查時特別注重自第一次調查舉行以來所發生之變遷並請載入下列資料：

(a) 國際間為謀改善社會情況而採取之措施；

(b) 繼續用社區發展手段以提高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區域內之生活水準之情形，社區發展一詞可解釋為動員社區民衆積極參加，儘量利賴社區民衆之創造力，替整個社區創造經濟與社會進步之環境之運動；

叁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曾請秘書長就世界社會情況續編報告書，

茲請秘書長：

(a) 在編製下次報告書時特別注重自“初步報告書”⁵⁰提出以來世界各地所發生之變遷，並特別注意正經由都市化等過程而在迅速轉變中之人民之問題；

(b) 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發佈此報告書，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c) 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與實施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內所列優先次序及計劃之情形，編製一報告書，以備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應用。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六(二十)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⁰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⁵¹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移民出境及旅行方面歧視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訂並經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核准之工作方案規定：將由分設委員會研究之防止歧視措施中包括移民入境及旅行方面之此種措施，⁵²

查分設委員會第六屆會決定此項研究不僅包括移民入境及旅行，且應包括移民出境，⁵³

查委員會第十屆會曾請分設委員會注意某一提案(後經撤回)之審查意見，依照該提案規定之一，分設委員會決議草案D中“移民入境及旅行”字樣，應已改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歸返其本國之權利”，⁵⁴

復查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五四五D(十八)，請分設委員會“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其在此方面之研究對象”，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提關於該問題之決議草案，⁵⁵

重申決議案五四五D(十八)所載之理事會決定，該決議案請分設委員會以研究“人人享有‘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利”為限，即含有移民入境不在此項研究範圍之內之意。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C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 委員會擬作之歧視問題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1)。

⁵² E/CN.4/670，第四十八段，決議案A。

⁵³ E/CN.4/703，第一四三段，決議案D。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第四八六段至第四九五段。

⁵⁵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1)附件壹，決議草案A。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⁵⁶第四章，該章涉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⁵⁷

獲悉分設委員會已於第七屆會中討論完畢關於一九五五年研究下列事項歧視問題應遵程序之初步報告書，

(a) 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政治權利，⁵⁸

(b) 宗教權利及奉行教義，⁵⁹

(c) 移民出境，移民入境及旅行，⁶⁰

鑒及分設委員會曾決定不論教育歧視之研究已否完成，擬於一九五五年另就上述各部門擇一研究之計劃，而理事會及委員會均未採取行動修改此項計劃，

一．表示對於此項研究未曾妥為設法，使能於一九五五年進行，殊感遺憾；

二．讚許分設委員會之努力，並核准其所採之工作方案，惟上述分段(c)所稱之研究，應改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人人享有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利；”

三．准許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在歧視方面加選一題研究，如屬可能，再於一九五七年另選一題；

四．深望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繼續對分設委員會給予所需之一切合作與協助，並望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分設委員會通力合作；

五．鑒於分設委員會工作之重要及其需要，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對分設委員會給予財政上與行政上必要協助，使能迅速進行各種研究。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D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⁶ 同上，第四章A。

⁵⁷ E/CN.4/711。

⁵⁸ E/CN.4/Sub.2/165。

⁵⁹ E/CN.4/Sub.2/162。

⁶⁰ E/CN.4/Sub.2/167。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八三七(九)，大會在該決議案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國際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獲悉委員會第十一屆會重申⁶¹委員會第十屆會⁶²通過之決議草案 F 壹及貳所載建議，

一。茲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七(九)之規定，將委員會所提下述決議草案，連同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辯論紀錄，⁶³一併轉送大會審議：

壹

“大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擬就之兩件盟約草案⁶⁴所主張之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包括‘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

“深信對於此項主權之實際內容與性質，有獲得完備資料之必要，

“一。茲決定設立委員會，由……組成負責就此項自決權基本要素之狀況作完密研究，並於必要時提出使其益臻鞏固之建議；在就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從事完密研究時，對於國際法下之國家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應妥為顧及；

“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與委員會在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三。請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貳

“大會，

“查發展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

“復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

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 1)第一二二段。

⁶²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第三三五段。

⁶³ E/AC.7/SR.319,324 to 328，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八八九次第八九〇次會議。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壹。

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

“認為此項自決權如不充分實行，不但有損憲章所稱此種友好關係之基礎，而且會造成可使此項權利本身不能繼續實行之情勢，

“相信此種情勢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相悖，故和平改正此種情勢乃刻不容緩之事，

“一。爰決定設立委員會，由……代表組成，職掌如下：

“(a) 遇有因自決議據報被否認或不能充份實行而造成屬於憲章第十四條規定之範圍任何情勢，並經聯合國會員國十國請求委員會注意時，委員會應即調查此種情勢；

“(b) 委員會對其應予調查之任何情勢，應設法斡旋，以期和平改正；

“(c) 倘此項情勢於六個月內尚不能獲得使當事各方滿意之調整，委員會應據實報告大會，並附具適當建議；

“二。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二。另將下述決議草案遞送大會審議：

“大會，

“查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發展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

“復查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應促進社會及經濟進展，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以及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造成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

“默察關於憲章第一條所稱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與適用，意見懸殊，為保持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計，此種懸殊宜予消除，

“深信欲使聯合國會員國在此方面之行動發生最大效果，則對於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與適用及其對憲章其他原則之關係，必須有最大之諒解與協議，

“一。決定設立自決問題專設委員會，由秘書長指派五人組織成澈底研究自決之概念；

“二。認為該委員會之職掌，應為下列各問題之審查：

“(a) 民族及國族之概念；

“(b) 平等權利原則及自決原則 (國際法下之國家權利與義務在內) 之基本性質與適用;

“(c) 自決原則與憲章其他原則之關係;

“(d) 使此項原則易於適用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

“三。請有關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與專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四。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並將報告書連同理事會對該報告書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審核意見，一併遞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

“五。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E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聯合國會員國業已承擔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承認假道國際合作實行國際間交換技術知識之技術協助，為可能促進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聯合國人權宗旨之方法之一，

“查悉大會決議案七二九(八)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保障婦女權利。

“查悉大會決議案七三〇(八)，曾授權秘書長於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技術意見及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以協助該會員國政府在其境內根除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二者實現，

“查悉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復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 A(十九)曾請秘書長以派遣專家，設立研究獎金及開辦研究班等方法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工作方案。

“顧及大會以前在其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三〇五(四)，四一八(五)，五一八(六)及七一三(八)中，對於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事務會定有辦法，

“認為各專門機關已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藉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對其會員國提供重要服務，以確保人權之切實遵守：

“一。茲決定將大會業已核定之技術協助方案（關於促進及保障婦女權利，根除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以及促進新聞自由各方面）與本決議案提議之人權方面廣泛協助方案合併，全部方案定名為‘人權方面諮詢事務’；

“二。授權秘書長：

“(a) 秉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於各國政府請求時，酌量會同專門機關在與各該機關現行工作不相重複之條件下，提供人權方面下列方式之協助：

(i) 專家之諮詢；

(ii)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iii) 研究班；

“(b) 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顧及本決議案核准之方案；

“三。請秘書長根據有關政府之請求，取得其同意，依照下述政策承辦上文第二段(a)規定之協助：

“(a) 依照第二段(a)(i)對每一國家提供之勞務，應由該關係政府決定；

“(b) 第二段(a)(ii)下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之建議為之，此種建議中應說明其盼望之東道國所選人員須為東道國所願接受者；

“(c) 協助之數量及提供協助之條件應由秘書長定之，決定時須顧及發展落後區域需要較切，並須符合下述原則：申請政府應以交納現款或為實施方案而提供勞務之方式，儘可能負擔與所提供之協助有關費用之全部或大部；

“(d) 此項協助，除對大會現行各決議案所論事項適用外，適用於人權方面之任何事項，但以不能從專門機關獲得充分諮詢協助及不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內者為限；

“四。請秘書長就其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採措施，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人權委員會，並斟酌情形，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

“五．建議專門機關繼續展開技術協助工作，以期國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

“六．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對於上述協助認為適當之意見，以及其認為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所必需之任何新協助措施之意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知人權委員會；

“七．深望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大學、慈善基金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擬訂類似方案，從事人權方面之調查研究，情報交換及協助，以補充聯合國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八七(二十)．婦女地位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B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婦女參政權之報告書，今年該報告書為自成一帙之文件，⁶⁶

相信該常年報告書極有價值，可以作為關於現行憲法條款與法律以及婦女選舉權歷史演變之參考資料，

一．爰請秘書長將現為聯合國及(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或)現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統行列入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現有非上述組織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之有關情報，載入該報告書附件；

三．並請秘書長於第九表報告關於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情報時，將對該公約之保留及反對此項保留之情報載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⁶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2727)。

⁶⁶ A/2692 and Corr.1

C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稱：“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此係指所有男女工人而言，

鑒於各國政府採用同工同酬原則必須實際施行，使此項原則發揮充分之意義與效果，

查實施同酬原則之適當方法在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及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建議(第九〇號)中已有規定，

一．使請世界各國政府，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施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二．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技術協助計劃時，如尚未定有適當方法使同酬原則發生實際效果者，將利用技術諮詢事務以釐訂此項適當方法之方案列入該計劃，並儘先辦理此種方案；

三．鼓勵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以造成明達之輿論，擁護同酬原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D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壹

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及權威方面所供資料編製之關於親屬法中婦女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各項報告書，⁶⁷

相信此等報告書應照最新資料，按年校訂，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又信秘書長應根據其所蒐集之寶貴資料就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問題之各方面作一比較分析，然後刊印成冊，公之於世，

請秘書長致送委員會之各項常年報告書中，將關於親屬法中，女婦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立法

⁶⁷ E/CN.6/185/Add.14, E/CN.6/208/Add.2, E/CN.6/229/Rev.1, E/CN.6/230/Rev.1 and Corr.1, E/CN.6/255, E/CN.6/260, E/CN.6/260/Add.1 and Corr.1, E/CN.6/260/Add.2.